

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206812024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公路动植物联合防疫检疫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博瑞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博瑞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博瑞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博瑞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项目,服务周期:一次性,服务类型:面谈,人员类型:技术工	1	次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**10**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，服务内容为：对烟墩、白山泉动植物防疫检疫站进疆所有拉运植物车辆进行上路拦截、检疫过程中需要货物卸车、装车等事项提供服务

-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安排足够数量的、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。
- 按照站点要求规范操作及时完成任务。
- 按照站点要求协助完成其他临时性技术服务。
- 为确保上述服务保质保量完成，乙方承诺每天安排**4**人全天候待命，协同完成上述服务。
- 乙方安排人员的劳动争议、工伤、工资福利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871010400058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